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58,7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卢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481,358.35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5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闵鹏、黄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